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部招标编号：CR-FB01-24015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昶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3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7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19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2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924131401-17180402

项目名称：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预算编号：1725-000000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18609.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1860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18609.00

简要规则描述：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11** 至 **2024-12-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2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2-2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响应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在磋商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磋商相关操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 363 号

联系方式：021-5781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昶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联系方式：13651847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3651847493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日期：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31.8609万元；超过该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363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刘志强

电话：021-57811930

2、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昶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80弄31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365184749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及合格供应商佐证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

2、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4、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2）报价方式：由报价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提交。

(3)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及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 3 人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评委评分平均值, 按照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人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财库(2018)2 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六、电子投标的特别注意事项和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 6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不予参与解密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文件解释与说明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

护。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报价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报价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依法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报价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报价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报价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

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昶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黄老师 13651847493、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7.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报价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

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报价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报价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报价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报价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0.3、报价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出。

11.2 对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

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报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报价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7) 投标事项承诺书；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声明书；
- (10) 安全作业承诺书；
- (11)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12)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18. 3 报价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 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 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9. 3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 4 自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报价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 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养护服务方案；

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③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与工具；

⑤服务承诺；

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维修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2、投标人 2021 年至今水工设备养护项目业绩。

（3）企业综合实力、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履约能力、市场成功应用的案例、资历及经验等证明材料；（如有）

（4）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5）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①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③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⑤（可选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彩色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彩色截图（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⑥（可选项）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报价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报价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报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报价人的责任，报价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27.3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报价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报价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报价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该条款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1.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报价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报价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项目内容：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业主同意外，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三、养护质量、安全及养护要求

1、质量要求：本次招标要求养护质量达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沪建标定〔2023〕477号）、《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为了保持水（泵）闸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养护人员应定期对各水（泵）闸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养护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3、养护期间须确保各水泵闸的机械、电器和设备正常运转，以满足生产需要。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养护，确保水（泵）闸设备、设施养护正常。

5、承包人必须做好水泵闸安全防范性管理工作。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养护标准，精心组织维修保养，确保水（泵）闸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为保证本维修保养工程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5.1 承包人对各水泵闸的巡查、保养、保洁工作严格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养护设备清单》的具体要求实施，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同往。

5.2 如承包人在提供保养设备服务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更换。

5.3 承包人在接到业主抢险电话后，需随叫随到，小故障要求当天排除，如业主设备故障严重，无法现场修复时，则必须由承包人为业主提供备用设备。

5.4 承包人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需与业主协商并经认同后，

才能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5.5 承包人应为业主提供固定的维修人员，如有更换，需事先通知业主。

5.6 承包人在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应向业主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5.7 承包人在从事水泵闸设备及基础设施的保养和维修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5.8 承包人在维修作业时，凡涉及井下或登高操作，事先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并经业主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

未尽之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养护设备清单》的具体要求。

6、承包人还必须做好养护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养护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认。

四、项目养护内容及要求

（一）辖区内 47 座水泵闸的机械设备日常养护分为两块区域：

序号	沿江水闸	序号	城区水闸
1	小横潦泾水闸	1	绿带河泵闸
2	石湖荡港套闸	2	校园河泵闸
3	俞塘套闸	3	东竖河水闸
4	黄桥港水闸	4	鸽泾水闸
5	北泖泾水闸	5	张朴村吴家浜水闸
6	得胜港水闸	6	马王泾北水闸
7	华田泾水利枢纽	7	张前新河水闸
8	油墩港水利枢纽	8	盛明河水闸
9	紫石泾水利枢纽	9	蒋家浜水闸
10	毛竹港水闸	10	二里泾东河西泵闸
11	洞泾港水利枢纽	11	沈秀浜泵闸
12	古浦塘泵闸	12	团结河（方松）泵闸
13	古浦塘水闸	13	二里泾东河东泵闸
14	大涨泾水利枢纽	14	新二里泾泵闸
15	五厍港泵闸	15	龙兴港泵闸
16	建设河水闸	16	曹里浜泵闸
17	南泖泾水闸	17	银河东泵闸
		18	银河西泵闸
		19	北界河水闸
		20	辰山中心河水闸
		21	马王泾南水闸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22	银其浜泵闸
		23	大邱泾泵闸
		24	二里泾西河泵闸
		25	南张泾河泵闸
		26	高粱泾水闸
		27	高粱泾泵闸
		28	杨簕塘橡胶坝
		29	石家浜涵闸
		30	外浜河涵闸

沿江水闸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类型	闸门数量	螺杆启闭机数量	螺杆启闭机工作闸门数量	拍门数量	液压启闭机数量	卷扬式启闭机数量	水尺数量
1	小横潦泾水闸	节制闸	1					1	2
2	石湖荡港套闸	南闸	1					1	
3	石湖荡港套闸	北闸	1					1	2
4	俞塘套闸	内闸首	1					1	2
5	黄桥港水闸	节制闸	1					1	2
6	北泖泾水闸	节制闸	1					1	2
7	得胜港水闸	节制闸	1					1	2
8	俞塘套闸	外闸首	1					1	2
9	华田泾水利枢纽	节制闸	3					3	2
10	油墩港水利枢纽	节制闸	5				5		2
11	华田泾水利枢纽	南闸	1					1	
12	华田泾水利枢纽	北闸	1					1	
13	紫石泾水利枢纽	节制闸	3				2	3	2
14	毛竹港水闸	节制闸	1					1	2
15	洞泾港水利枢纽	北闸	1					1	
16	洞泾港水利枢纽	泵闸	1	8	8	4	1		2
17	古浦塘泵闸	节制闸	1	6	6	6	1		2
18	古浦塘水闸	节制闸	1					1	2
19	大涨泾水利枢纽	泵闸	1			5		1	2
20	油墩港水利枢纽	南闸	1				1		
21	油墩港水利枢纽	北闸	1					1	
22	大涨泾水利枢纽	北闸	1						
23	五厍港泵闸	节制闸	1				1		2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24	建设河水闸	节制闸	1					1	2
25	紫石泾水利枢纽	北闸	1				1		
26	大涨泾水利枢纽	南闸	1					1	
27	南柳泾水闸	节制闸	1					1	2
28	紫石泾水利枢纽	南闸	1				1		
29	洞泾港水利枢纽	南闸	1					1	
小计			37	14	14	15	13	25	36

城区水闸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类型	闸门数量	螺杆启闭机数量	螺杆启闭机工作闸门数量	拍门数量	液压启闭机数量	卷扬式启闭机数量	水尺数量	离心泵
1	绿带河泵闸	单向泵工作闸门（内河）	2	2	2	2			2	
		双向泵工作闸门（外河）	2	2	2					
2	校园河泵闸	水下工作闸门	2	2	2	3			2	
3	东竖河水闸	节制闸	1				1		2	
4	鸽泾水闸	节制闸	1				1		2	
5	张朴村吴家浜水闸	节制闸	1				1		2	
6	马王泾北水闸	节制闸	1				1		2	
7	张前新河水闸	节制闸	1				1		2	
8	盛明河水闸	节制闸	1				1		2	
9	蒋家浜水闸	节制闸	1				1		2	
10	二里泾东河西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2	2	2	2		2	
11	沈秀浜泵闸	节制闸	1	2	2	2	1		2	
12	团结河（方松）泵闸	节制闸	1	2	2	2	1		2	
13	二里泾东河东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2	2	2	2		2	
14	新二里泾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2	2		2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15	龙兴港泵闸	节制闸	1			2		1		
16	曹里浜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2	2		2	
17	银河东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4	4	2	2		2	
18	银河西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4	4	2	2		2	
19	北界河水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2		2	
20	辰山中心河水闸	节制闸	1				1		2	
21	马王泾南水闸	节制闸	1				1		2	
22	银其浜泵闸	节制闸	1	2	2	2	1		2	
23	大邱泾泵闸	节制闸	1	4	4	4	1		2	
24	二里泾西河泵闸	节制闸	1	2	2	2	1		2	
25	南张泾河泵闸	节制闸	1	4	4	4	1		2	
26	高粱泾水闸	节制闸	1				1		2	
27	高粱泾泵闸	节制闸	1	8	8	4	1		2	
28	杨籛塘橡胶坝	橡胶坝								4
29	石家浜涵闸	涵闸		1	1				2	
30	外浜河涵闸	涵闸		2	2				2	
小计			38	45	45	39	31	1	56	4

(二) 养护内容（具体详见《养护清单》）

- 1、沿江 4 座水闸枕木更换；（第二季度结束完成该项内容）
- 2、沿江 7 座水闸止水更换；（第二季度结束完成该项内容）
- 3、紫石泾节制闸、石湖荡港套闸、黄桥港水闸、闸门吊点改造（12 处）；（第二季度结束完成该项内容）
- 4、沿江水闸钢丝绳更换（45 根）；（第二季度结束完成该项内容）
- 5、沿江水闸滑轮片更换（32 片）；（第二季度结束完成该项内容）
- 6、城区拦污格栅养护（43 扇）；（第二季度结束完成该项内容）
- 7、水泵检修（39 台）；（第二季度结束完成该项内容）
- 8、沿江水闸机械设备养护（4 次/年）；
- 9、城区水闸机械设备养护（2 次/年）；
- 10、机械设施专项检测（沿江 8 次/年，城区 10 次/年）；
- 11、水泵闸设备全面除锈油漆（7 座水泵闸）；（第二季度结束完成该项内容）

五、养护清单**1、沿江 4 座水闸枕木更换：**

序号	水闸		枕木	长度 (m)
1	华田泾水利枢纽	船闸	南闸底枕木	10
2	洞泾港水利枢纽	船闸	北船闸底枕木	14
3	紫石泾水利枢纽	船闸	北闸底止水枕木	12
4	油墩港水利枢纽	船闸	南船闸底枕木	12
			北船闸底枕木	12
数量合计				60

2、沿江 7 座水闸止水更换：

序号	地点		侧止水长度	门数量	小计（长度*门*2）
1	华田泾水利枢纽	节制闸	5.2	3	31.2
		船闸	5.3	2	21.2
2	洞泾港水利枢纽	船闸	6.2	2	24.8
		节制闸	5.85	1	11.7
3	紫石泾水利枢纽	节制闸	6.8	3	40.8
		船闸	6	2	24
4	油墩港水利枢纽	节制闸	5.3	5	53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船闸	5.1	2	20.4
5	北泖泾水闸		5.3	1	10.6
6	南泖泾水闸		5.3	1	10.6
7	建设河水闸		6.4	1	12.8
数量合计 (m)					261.1

3、闸门吊点改造:

序号	水闸	数量 (处)
1	紫石泾节制闸 1#、2#、3#门	6
2	石湖荡内闸、外闸	4
3	黄桥港水闸	2
合计		12

4、沿江水闸钢丝绳更换 (45 根):

序号	水泵闸名称	闸门	钢丝绳数量	尺寸	长度 (m)	2025 更换数量	长度合计 (m)	类别合计 (米)	
1	小横潦泾水闸	节制闸	2	φ 12	33	2	66	φ 12	107
2	龙兴港泵闸	节制闸	1	φ 12	41	1	41		
3	北泖泾节制闸	节制闸	2	φ 16	66	2	132	φ 16	132
4	华田泾水利枢纽	南闸	2	φ 19	58	2	116	φ 19	1162
5	华田泾水利枢纽	北闸	2	φ 19	58	2	116		
6	洞泾港水利枢纽	北闸	2	φ 19	70	2	140		
7	大涨泾水利枢纽	南闸	2	φ 19	67	2	134		
8	大涨泾水利枢纽	北闸	2	φ 19	67	2	134		
9	毛竹港节制闸	节制闸	2	φ 19	75	2	150		
10	得胜水闸	节制闸	2	φ 19	60	2	120		
11	建设河节制闸	节制闸	2	φ 19	75	2	150		
12	南泖泾节制闸	节制闸	2	φ 19	51	2	102		
13	油墩港水利枢纽	北闸	2	φ 28	41	2	82		
14	油墩港水利枢纽	南闸	1	φ 32	35.15	1	35.15	φ 32	489.5
15	油墩港水利枢纽	南闸	1	φ 32	23.35	1	23.35		
16	油墩港水利枢纽	节制闸	5	φ 32	34.85	5	174.25		
17	油墩港水利枢纽	节制闸	5	φ 32	23.75	5	118.75		
18	石湖荡套闸	节制闸	4	φ 32	23	4	92		
19	黄桥港节制闸	节制闸	2	φ 32	23	2	46		
20	洞泾港水利枢纽	南闸	2	φ 40	22.2	2	44.4	φ 40	44.4

合计	45		
----	----	--	--

5、沿江水闸滑轮片更换（32片）：

序号	水闸	尺寸 (cm)	数量 (片)
1	洞泾港水利枢纽（船闸）	4(Φ78)4(Φ46)	8
2	北泖泾水闸	4(Φ46)	4
3	毛竹港水闸	4(Φ54)	4
4	得胜水闸	4(Φ46)	4
5	南泖泾水闸	4(Φ46)	4
6	建设河水闸	4(Φ78)4(Φ54)	8
数量合计			32

6、城区拦污格栅养护（43扇）：

序号	水闸	养护计划数	面积 (m ²)	总面积
3	高粱泾泵闸	4	8.51	34.04
6	南张泾河泵闸	4	9.99	39.96
9	二里泾东河西泵闸	2	13.32	26.64
10	二里泾东河东泵闸	2	10.25	20.5
11	校园河泵闸	2	16.02	32.04
12	绿带河泵闸	4	9.45	37.8
13	大邱泾泵闸	4	8.5	34
15	银河东泵闸	2	18.48	36.96
16	沈秀浜泵闸	2	9.45	18.9
17	银河西泵闸	2	15.96	31.92
18	银其浜泵闸	2	13.44	26.88
23	二里泾西河泵闸	2	11.56	23.12
24	团结河（方松）泵 闸	2	11.7	23.4
27	新二里泾河泵闸	2	14.8	29.6
28	曹里浜泵闸	2	15.54	31.08
32	大涨泾节制闸水下	5	8.29	41.45
合计		43		488.29

7、水泵检修 39 台：

序号	水闸	水泵总数	设备（流量、扬程）	2025 年	需检测水泵号
1	二里泾东河西泵闸	2	1#、2#（900QZ-125 潜水轴流泵、185KW、Q=3.0m ³ /s、H=2.7m、n=480r/min）	2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2	二里泾东河东泵闸	2	1#、2# (900QZ-125 潜水轴流泵、185KW、Q=3.0m ³ /s、H=2.7m、n=480r/min)	2	
3	二里泾西河泵闸	2	1#、2# (185KW、3m ³ /s、3.6m)	2	
4	大邱泾泵闸	4	1#、2#、3#、4# (900QZ-125 潜水轴流泵、130kw、Q=2560l/s (2.56m ³ /s)、H=2.5m、n=480r/min)	2	1#、4#
5	绿带河泵闸	3	1#、2#、3# (500QZ-125、37KW、Q=0.7m ³ /s、H=3.0m、n=980r/min) *1 双向引排水泵 (500QZ--125、30KW、Q=0.7m ³ /s、H=1.9m、n=730r/min) *2	1	2#
6	团结河(方松)泵闸	2	1#、2#水泵 (700QZ-125 型潜水轴流泵、80KW、Q=1.5m ³ /s、H=2.5m)	2	
7	沈秀浜泵闸	2	1#、2#水泵 (700QZ-125 型潜水轴流泵、80KW、Q=1.5m ³ /s、H=2.5m)	2	
8	古浦塘泵闸	6	1#、2#、3# (285KW、5m ³ /s、4.8m) 4#、5#、6# (285KW、5m ³ /s、4.8m)	5	1#、2#、4#、5#、6#
9	银其浜泵闸	2	1#、2#水泵 (75KW、1.5m ³ /s、2.7m)	2	
10	高粱泾泵闸	4	1#、2#、3#、4# (900QZB-160 型潜水轴流泵 110KW、2.5m ³ /s、2.3m)	4	
11	洞泾港泵闸	4	1#、2#、3#、4# (1600QZ7.5-3.15 型潜水轴流泵、400kw、Q=7.5m ³ /s、H=3.16m)	3	2#、3#、4#
12	曹里浜泵闸	2	1#、2# 900QZB-160-132kW (3m ³ /s、2.7m)	1	1#
13	大涨泾泵闸	5	1#、2#、3#、4#、5# 1400ZQ-125-250kW (5m ³ /s、5.0m)	4	1、3、4、5
14	新二里泾河泵闸	2	1#、2# 900QZB-160-132kW (3m ³ /s、2.3m)	2	
15	校园河泵闸	3	1#、2#、3# (900QZ-125 型潜水轴流泵、132KW、Q=2.5m ³ /s、H=3.50m)	3	
16	龙兴港泵闸	2	1#、2#ZLB 干式 (55KW、1m ³ /s、2.4m)	2	
合计				39	

8、沿江水闸机械设备养护 4 次/年：闸门养护、卷扬式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机养护、螺杆式启闭机养护、铸铁工作门养护、拍门养护、水尺养护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类型	闸门数量	螺杆启闭机数量	螺杆启闭机工作闸门数量	拍门数量	液压启闭机数量	卷扬式启闭机数量	水尺数量
1	小横潦泾水闸	节制闸	1					1	2
2	石湖荡港套闸	南闸	1					1	
3	石湖荡港套闸	北闸	1					1	2
4	俞塘套闸	内闸首	1					1	2
5	黄桥港水闸	节制闸	1					1	2
6	北泖泾水闸	节制闸	1					1	2
7	得胜港水闸	节制闸	1					1	2
8	俞塘套闸	外闸首	1					1	2
9	华田泾水利枢纽	节制闸	3					3	2
10	油墩港水利枢纽	节制闸	5				5		2
11	华田泾水利枢纽	南闸	1					1	
12	华田泾水利枢纽	北闸	1					1	
13	紫石泾水利枢纽	节制闸	3				2	3	2
14	毛竹港水闸	节制闸	1					1	2
15	洞泾港水利枢纽	北闸	1					1	
16	洞泾港水利枢纽	泵闸	1	8	8	4	1		2
17	古浦塘泵闸	节制闸	1	6	6	6	1		2
18	古浦塘水闸	节制闸	1					1	2
19	大涨泾水利枢纽	泵闸	1			5		1	2
20	油墩港水利枢纽	南闸	1				1		
21	油墩港水利枢纽	北闸	1					1	
22	大涨泾水利枢纽	北闸	1						
23	五厍港泵闸	节制闸	1				1		2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24	建设河水闸	节制闸	1					1	2
25	紫石泾水利枢纽	北闸	1				1		
26	大涨泾水利枢纽	南闸	1					1	
27	南柳泾水闸	节制闸	1					1	2
28	紫石泾水利枢纽	南闸	1				1		
29	洞泾港水利枢纽	南闸	1					1	
小计			37	14	14	15	13	25	36

9、城区水闸机械设备养护 2 次/年：闸门养护、卷扬式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机养护、螺杆式启闭机养护、铸铁工作门养护、拍门养护、水尺养护、

离心泵养护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类型	闸门数量	螺杆启闭机数量	螺杆启闭机工作闸门数量	拍门数量	液压启闭机数量	卷扬式启闭机数量	水尺数量	离心泵
1	绿带河泵闸	单向泵工作闸门（内河）	2	2	2	2			2	
		双向泵工作闸门（外河）	2	2	2					
2	校园河泵闸	水下工作闸门	2	2	2	3			2	
3	东竖河水闸	节制闸	1				1		2	
4	鹤泾水闸	节制闸	1				1		2	
5	张朴村吴家浜水闸	节制闸	1				1		2	
6	马王泾北水闸	节制闸	1				1		2	
7	张前新河水闸	节制闸	1				1		2	
8	盛明河水闸	节制闸	1				1		2	
9	蒋家浜水闸	节制闸	1				1		2	
10	二里泾东河西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2	2	2	2		2	
11	沈秀浜泵闸	节制闸	1	2	2	2	1		2	
12	团结河（方松）泵闸	节制闸	1	2	2	2	1		2	
13	二里泾东河东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2	2	2	2		2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14	新二里泾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2	2		2	
15	龙兴港泵闸	节制闸	1			2		1		
16	曹里浜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2	2		2	
17	银河东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4	4	2	2		2	
18	银河西泵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4	4	2	2		2	
19	北界河水闸	节制闸（人字门）	2				2		2	
20	辰山中心河水闸	节制闸	1				1		2	
21	马王泾南水闸	节制闸	1				1		2	
22	银其浜泵闸	节制闸	1	2	2	2	1		2	
23	大邱泾泵闸	节制闸	1	4	4	4	1		2	
24	二里泾西河泵闸	节制闸	1	2	2	2	1		2	
25	南张泾河泵闸	节制闸	1	4	4	4	1		2	
26	高粱泾水闸	节制闸	1				1		2	
27	高粱泾泵闸	节制闸	1	8	8	4	1		2	
28	杨簕塘橡胶坝	橡胶坝								4
29	石家浜涵闸	涵闸		1	1				2	
30	外浜河涵闸	涵闸		2	2				2	
小计			38	45	45	39	31	1	56	4

10、专项检查费：沿江 8 次/年、城区 10 次/年

序号	沿江水闸（8 次/年）	序号	城区水闸（10 次/年）
1	小横潦泾水闸	1	绿带河泵闸
2	石湖荡港套闸	2	校园河泵闸
3	俞塘套闸	3	东竖河水闸
4	黄桥港水闸	4	鸽泾水闸
5	北泖泾水闸	5	张朴村吴家浜水闸
6	得胜港水闸	6	马王泾北水闸
7	华田泾水利枢纽	7	张前新河水闸
8	油墩港水利枢纽	8	盛明河水闸
9	紫石泾水利枢纽	9	蒋家浜水闸
10	毛竹港水闸	10	二里泾东河西泵闸
11	洞泾港水利枢纽	11	沈秀浜泵闸
12	古浦塘泵闸	12	团结河（方松）泵闸
13	古浦塘水闸	13	二里泾东河东泵闸
14	大涨泾水利枢纽	14	新二里泾泵闸
15	五厍港泵闸	15	龙兴港泵闸
16	建设河水闸	16	曹里浜泵闸
17	南泖泾水闸	17	银河东泵闸
		18	银河西泵闸
		19	北界河水闸
		20	辰山中心河水闸
		21	马王泾南水闸
		22	银其浜泵闸
		23	大邱泾泵闸
		24	二里泾西河泵闸
		25	南张泾河泵闸
		26	高粱泾水闸
		27	高粱泾泵闸
		28	杨簕塘橡胶坝
		29	石家浜涵闸
		30	外浜河涵闸

11、水泵闸设备全面除锈油漆

序号	名称	喷涂部位	面积合计
1	高粱泾	螺杆式启闭机*8 台（40m ² ），闸门*1 扇（70m ² ），悬挂轮，网格支撑钢架*8 个（3m ² ）	43
2	大邱泾	螺杆式启闭机*4 台（20m ² ），闸门*1 扇（70m ² ），悬挂轮，网格支撑钢架*4 个（4m ² ）	24
3	华田泾	卷扬式启闭机*5 台，闸门*5 扇（440m ² ），门槽，搁门器	440

4	洞泾泵闸	液压油箱 (7m ²), 油管, 螺杆式启闭机*8 台 (40m ²), 搁门器, 门槽, 闸门 (120m ²),	167
5	洞泾船闸	闸门*2 扇 (288m ²), 维修孔槽钢*4 个, 爬梯*4 个 (15m ²), 北闸栏杆 (30m ²), 北闸支柱护板*8 个 (40m ²), 闸室钢板 (310m ²), 检修孔盖板 (2m ²)	683
6	大涨泾	动滑轮*8 只, 动滑轮机座*4 台, 搁门器*4 只, 启闭机*2 台, 门槽, 闸门*2 扇 (281m ²), 支柱护板 (64m ²), 扶梯 (65m ²), 栏杆 (165m ²)	575
7	大涨泾泵闸	泵口栏杆 (4m ²), 小闸门*8 扇 (120m ²), 闸门 (120m ²), 水泵盖板 (30m ²), 通风管 (60m ²)	334
合计 (m ²)			2266

六、考核要求

最终考核情况以水泵闸机械设备保养后的设备正常运行作为最终考核的依据。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服务（特种养护、特殊行业要求的专项内容允许分包）。

3、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4、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八、其他要求

1、现场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其他人员需佩戴工牌，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

2、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或水利专业或机电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开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经评审小组认为缺少竞争性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

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权重如下: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类似项目经验	8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的水工设备保养业绩经验并提供合同及对应项目的任意一笔服务费的支付发票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	服务方案	25	根据养护内容，给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按实际情况制定的养护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维修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完善、齐全的，得 18-25 分； 维修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较完善、齐全的，得 8-17 分； 维修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有缺失的，得 0-7 分；
		10	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维修管理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维修管理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完善、齐全的，得 7-10 分； 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维修管理管理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较完善、齐全的，得 3-6 分； 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维修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有缺失的，得 0-2 分；
4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10	服务保障措施完善，目标明确者得 8-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有目标者得 3-7 分； 服务保障措施简单，目标模糊者得 0-2 分；
5	服务承诺	10	1、根据各投标单位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4 分； 2、根据各投标单位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特特色服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相对合理完善得 5-6 分； 特色服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相对基本可行得 2-4 分； 特色服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相对粗糙得 0-1 分；
6	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总体状况，人员配置齐全、科学，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的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打分。 人员设置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相对合理完善得 6 分； 人员设置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相对基本可行得 2-5 分； 人员设置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相对粗糙得 0-1 分；
		2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水利专业或机电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与工具	7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评比。 拟投入项目的设备的齐全性、专业性相对合理完善得 5-7 分； 拟投入项目的设备的齐全性、专业性相对基本可行得 2-4 分； 拟投入项目的设备的齐全性、专业性相对粗糙得 0-1 分；
8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	投标单位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 应急预案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相对合理完善得 5-7 分； 应急预案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相对基本可行得 2-4 分； 应急预案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相对粗糙得 0-1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	备注
1	沿江4座水闸闸门枕木更换		详见报价明细（ ）
2	沿江7座水闸闸门止水更换		详见报价明细（ ）
3	闸门吊点改造，共计12处		详见报价明细（ ）
4	沿江水闸钢丝绳更换，共计45根		详见报价明细（ ）
5	沿江水闸滑轮片更换，共计32片		详见报价明细（ ）
6	城区拦污格栅养护，共计43扇		详见报价明细（ ）
7	水泵检测39台		详见报价明细（ ）
8	沿江水闸机械设备养护4次/年		详见报价明细（ ）
9	城区水闸机械设备养护2次/年		详见报价明细（ ）
10	机械设施专项检查：沿江8次/年、城区10次/年		详见报价明细（ ）
11	水泵闸设备全面除锈油漆		详见报价明细（ ）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p>1、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p> <p>4、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企业证照条件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p>(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p> <p>(2)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p> <p>(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p>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9.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10.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			

			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的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

业) 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无需填报证明。

8、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人无需填报证明。

9、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五、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六、中标或成交后，主体内容不进行转包。

七、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单位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1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缺陷责任期			
结算原则			
质量目标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声明书

致：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我单位经慎重考虑，决定参与贵单位的_____的竞标，我方已完全理解该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全部内容条件，也保证我单位完全符合该项目额报名条件，同时我单位承诺：

- 1、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2、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3、本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6、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日常养护作业时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部门安全作业规范内容，接受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和业主的核查，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正式履行日常养护合同前，我公司将与管理单位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及安全责任书；
- 2、 我公司将严格审核职工录用条件，杜绝超龄及其他不符业单位要求的人员上岗（提供用工人员基本信息及持证情况），并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特种岗位持证上岗。
- 3、 我公司将认真做好员工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加强日常安全巡查，排查隐患并及时整改；
- 4、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配置工具、辅助设备及安全作业防护用具等；
- 5、 我公司将认真巡查工作环境及工况，辨识危险源并作评估与管控；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7、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设备养护作业中，若未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我公司将承担全部的责任及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结合考核验收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验收标准详见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养护款结合考核情况按季度分4次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款的25%。**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部件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参选人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专项服务类项目管理和考核办法

为提高我所专项服务类项目管理整体水平，建立工作质量评估及优胜劣汰的养护竞争机制，规范全面专项服务类管理和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专项服务类项目管理和年终考核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由各项目管理人员、业务科室负责人、各管理站负责人、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二、专项服务类项目管理和考核流程

1. 项目管理业务科室根据技术规程，制定各项目的年度养护计划，并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养护项目承包方，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项目任务，完成台账记录，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2. 承包方在开展任务中，由项目业务科室负责项目全面监督，项目现场由管理站负责日常执行监督，由设备维修科负责施工技术监督，由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负责生产安全监督，由水闸管理科负责行业规范监督；
3. 项目实行验收程序，由项目现场管理站负责日常进度验收（进度确认），由项目管理人员、项目业务科室负责完工验收；
4. 项目实行考核程序，由项目业务科室负责人、管理站负责人、承包方、监理单位参与，由考核小组通过评分机制，对项目承包方进行评价，并按照考核得分支付每季度养护款，每季养护款为合同价的 25%。

三、专项服务类项目考核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奖惩得当原则。

四、专项服务类项目考核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业务科室考核细则内容进行考核。

五、考核评分

考核人员按项目四个季度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四个季度的平均分评定年终考核评分，基准分为 100 分。

- （1）季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季度款；
- （2）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95 分以下，扣除当季季度款的 3%；
- （3）季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扣除当季季度款的 5%；
- （4）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85 分以下，扣除当季季度款的 10%；
- （5）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扣除当季季度款的 20%；
- （6）年终考核（第四季度）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再支付当季季度款；

连续两次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列入不具备服务能力单位清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

的项目实施。

2025 年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养护标准		正常	不正常
特别注意： 安全生产方面如发生重大伤害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项目总评分为 0 分，按照相关规定清退该单位					
养护效果和人员配置	养护效果	设备	评价标准		
		止水装置	止水橡皮应无磨损、老化、变形、破损等缺陷		
			止水垫板、压板、挡板等构件应无损坏，止水固定螺栓应无松动、变形、损伤、脱落等情况，应无锈蚀		
			止水效果良好，无漏水现象		
			刚性止水装置止水面应无磨损		
		主、侧滚轮	滚轮转动、润滑情况应良好，加油设备工作状态应良好、轮轴锁紧装置应完好（端盖、锁片、销子等）		
		门叶	门叶、梁系应无变形，涂层应完好，无龟裂、翘皮、锈斑等现象；焊缝应良好，无开裂情况		
		吊耳（杆）	零部件应无裂纹，焊缝应无开裂，螺栓应无松动、止轴销应固定，销轴转动灵活		
		锁定装置	支撑应无变形、腐蚀等情况，搁门器应无变形、损伤或脱落，转动、润滑和闸门搁置良好		
			焊缝应无开裂，螺栓（铆钉）应无松动		
		闸门启闭状况	闸门启闭过程中应无卡阻、跳动、异常振动和响声情况门槽或栅槽附近的安全走道、扶手栏杆、爬梯、盖板应完善和牢固、断火限位动作应灵敏可靠		
		卷扬式启闭机	机架、减速器、齿轮罩等外露部件应清洁、干燥		
			启闭运行应无卡阻、冒烟、焦糊气味、跳动、异常振动和响声等情况		
		钢丝绳	悬吊装置两端应牢固，应无扭转、打结、锈蚀、磨损、断丝		
			运行时应无跳绳现象		
		钢丝绳、滑轮、齿轮等转动或滑动部件	钢丝绳润滑状况应良好、滑轮转动是否正常、滑轮片有无磨损、齿轮啮合是否正常、有无断齿现象		
		液压启闭机	机架、减速器、齿轮罩等外露部件应清洁、干燥		
			启闭运行应无卡阻、冒烟、焦糊气味、跳动、异常振动和响声等情况		
		液压启闭机储油箱（槽）	油液应充足；油箱、液压缸的密封垫片、阀件、油管及接头部分应无泄漏；液压油应无浑浊、变色、异味、乳化、沉淀等异常现象		
		系统压力表、有杆腔压力表、无杆腔压力表	显示应符合设计要求，其示值与电气控制屏上的示值应一致，压力表的跳动应正常		
零部件润滑情况	转动轴等需要润滑的零部件润滑和运行应良好				

		零部件完整性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应无损伤或裂纹，缸口应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			
		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	应达到设计要求，运行应平稳，无异常噪音及振动			
		液压阀	动作应灵活、准确可靠，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应正常			
		液压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	必须可靠、有效			
		钢丝绳与闸门连接处	应牢固，固定浇注块体应无拉丝、裂纹现象			
		螺杆式启闭机	机架、减速器、齿轮罩等外露部件应清洁、干燥			
			启闭运行应无卡阻、冒烟、焦味、异常振动和响声等情况			
			手摇装置及联锁机构的工作应可靠有效			
		螺杆、螺母、蜗轮、蜗杆及轴承等需要润滑的零部件	润滑状况应良好			
		螺杆或加长杆	应无弯曲变形			
		电动机	电动机的外壳清洁，无灰尘、污垢、锈蚀；运行中无异味、无异常响声与振动			
		水泵	泵体表面无油污、灰尘，检查紧固连接螺栓，零星加注润滑油脂和填料、绝缘符合标准要求、运行电流正常、叶轮良好、出水正常			
		水尺	结构完整、表面光滑整洁、刻度清晰准确			
		铸铁工作门、拍门	铸铁工作门、拍门正常开闭、无漏水			
		拦污栅	结构无变形、外观油漆无锈点无剥落现象			
		水泵闸设备油漆	设备外观油漆无锈点、龟裂、起皮、剥落现象，表面平滑整洁			
	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各管理站台账记录，本季度是否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量（有特殊情况的扣分）				
	人员配置	现场负责人到场				
		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工作现场安全防护符合规范				
		现场养护人员无不文明行为				
		工作现场无乱丢、乱排				
		养护现场整洁				

		持有效证件上岗		
台账 资料 管理	台账 资料 填写	按照要求填写各类记录本，包括台账本及工作卡等		
总分：按照上海市水泵闸养护标准，考核项目中每有一项不正常扣一分				
			考评人签字：	